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為考慮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之建議而將舉行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告。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及現金流狀況，董事會已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1港元，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支出。有關特別股息將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葛曉軍

中國，江蘇省，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曉軍先生、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鵬先生、管東濤先生及吳燕女士。